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5,405,149.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的积极成长型企业，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和它们之间的相关性为出发点，对于可能影响资产预期风险、收益率和相关性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动态跟踪，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p> <p>股票选择策略：</p> <p>本基金在适度的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运用“精选成长股”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的选择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成长型筛选是针对企业历史财务指标，应用数量模型筛选股票，连同研究员实地调研推荐的部分股票，建立备选股票库；其次，对备选股票库的股票应用估值模型进行价值评估；最后，对投资目标的商业模式进行分析，找出未来成长的动力，进行整体优化，选择股票</p>

	<p>投资组合。</p> <p>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由于市场条件所限，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使部分资产保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债券投资组合的回报主要来自于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p> <p>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所分离的权证。</p>
业绩比较基准	85%×沪深300指数+ 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收益，较高风险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定超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555、 400-700-4518 和 9510-5680	95566
传真		021-6888 0981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25,132.22
本期利润	3,990,362.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5,832,286.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9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5%	0.82%	1.14%	1.02%	-1.99%	-0.20%
过去三个月	-7.07%	0.90%	-4.73%	0.93%	-2.34%	-0.03%
过去六个月	-6.87%	1.13%	-2.17%	1.05%	-4.70%	0.08%
过去一年	16.28%	1.35%	15.69%	1.19%	0.59%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52%	1.42%	20.92%	1.41%	-0.40%	0.01%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10%+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 $Benchmark_t$ ）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_t = 85\%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_t / \text{沪深300指数}_{t-1} - 1) + 1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1} - 1) + 5\%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 / 360$$

其中， $t=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25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壹亿元。2005 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东出资在现有股东之间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51%，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 49%，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2006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该项增资扩股申请已于 2006 年 11 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后双方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手续已于 2007 年 1 月初办理完毕并公告。2007 年 12 月，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增加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从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 8 只基金产品（包含 A、C 类债券基金），丰富优秀的基金管理能力也获得多方权威机构好评。

1.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五年期股票型基金五星评级。（截至 2011 年 6 月末）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三年期股票型基金四星评级。（截至 2011 年 6 月末）

3.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报》报社主办的第七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中荣获 2009 年度“金基金三年期产品奖”。

4. 《证券时报》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布：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得 2009 年度三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

5.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三年期股票型基金四星评级。（截至 2011 年 6 月末）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3-25	2011-07-29	13 年	潘江先生，CFA，耶鲁大学管理学院 MBA 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学学士。曾任职美国韦里逊电信公司投资经

					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任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晓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9-07-13	-	7 年	王晓宁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主管。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

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八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六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了七只产品，即“农行国富成长一号”、“光大国富互惠一号”、“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二号”、“中行国富互惠一号”和“中行国富配置二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 5% 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通胀声一片，紧缩政策持续加码，经济基本面如预期回落，担忧经济硬着陆的悲观情绪始终萦绕于市场之中，这是整个市场上半年运行的大背景，加之层出不穷的各类黑天鹅事件，地震、水灾等等，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市场自然而然只会存在结构性机会而不是整体性的机会。上半年表现靠前的行业分别是家电、水泥、钢铁和地产，表现较差的行业是信息设备、电子元器件、餐饮旅游和机械设备等行业。

在基金操作上，我们从业绩预期达成程度和估值水平两个维度进行组合评估，在第一季

度大幅减持了科技股和创业板相关股票，但一直保持较高的医药持仓水平，导致第一季度跑输业绩基准；在第二季度增持了材料、煤炭和银行等行业，表现不错，对于跌幅居前的机械、信息设备、有色金属和电子元器件等行业，本基金相对低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净值为 1.0259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6.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7%，本基金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首先，本基金持有较高仓位的医药股，但医药股上半年表现较弱；其次，本基金在季末的市场反弹中，由于前期业绩表现一直比较优秀，有较多资金净申购，导致仓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基金遵循一贯的稳健策略，并没有仓促提高仓位，导致业绩出现一定的落后。不过我们会加倍努力，在坚守可持续投资理念中，力求为基民带来更好的回报。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经济逐渐放缓，但是出现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增速依然稳健，因此我们对未来的股票市场仍然谨慎乐观。在市场大幅度下跌后，部分公司开始进入较具吸引力的投资区间，而市场对宏观和盈利预测的担忧可能有些过度，同时股票市场对这种担心在一定程度上也已进行了反映，而流动性的变化将是决定未来市场走势的关键。

在目前的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下，我们将采取较为均衡的行业配置策略；具体到行业配置，可以从两个视角来观察：其一从行业盈利存在中报后下调大概率或无法判断明年盈利情况的行业视角来看，只有食品饮料、家电、医药生物、商贸最有信心；从估值视角来看，尽管周期品处于历史底部，但我们认为这要认真区别对待，对于部分周期行业来说这是一个假象，可能面临越买越贵的风险；但对于部分基本面较好的行业，市场存在错杀，对于我们来说却是提供了一个介入的好时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或其任命者）；投票成员：主席，投资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

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非投票成员（观察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督察长，基金经理，交易室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宣告分红，向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1.80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共发放红利 213,556,615.28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 206,119,328.26 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 7,437,287.02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

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67,038,929.97	21,903,681.18
结算备付金		123,254.89	579,594.10
存出保证金		104,651.23	249,88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58,940,862.71	210,099,396.78
其中：股票投资		758,940,862.71	210,099,396.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32,257.17	3,832.19
应收股利		61,821.48	-
应收申购款		26,503.01	5,752,78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226,428,280.46	238,589,173.66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8,720,976.81	188,590.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6,354.99	312,841.47
应付托管费		122,725.83	52,140.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42,830.06	397,516.7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473,106.06	484,577.50
负债合计		20,595,993.75	1,435,666.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175,405,149.73	183,238,089.73
未分配利润	6.4.7.10	30,427,136.98	53,915,41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832,286.71	237,153,50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6,428,280.46	238,589,173.66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75,405,149.73

2、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710,772.75	-56,670,459.99
1.利息收入		244,166.55	251,127.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44,166.55	251,127.1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84,183.83	36,178,648.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0,055,851.50	35,545,495.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228,332.33	633,152.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934,770.12	-93,436,672.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17,192.49	336,436.59
减：二、费用		3,720,410.65	4,781,564.43
1. 管理人报酬		2,201,996.33	2,728,216.85
2. 托管费		366,999.39	454,702.7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947,989.97	1,398,769.7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9	203,424.96	199,875.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0,362.10	-61,452,024.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0,362.10	-61,452,024.42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238,089.73	53,915,417.58	237,153,507.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90,362.10	3,990,362.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2,167,060.00	186,077,972.58	1,178,245,032.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64,334,067.13	203,604,248.64	1,267,938,315.77
2. 基金赎回款	-72,167,007.13	-17,526,276.06	-89,693,283.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3,556,615.28	-213,556,615.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5,405,149.73	30,427,136.98	1,205,832,286.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784,660.52	100,775,228.26	537,559,888.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452,024.42	-61,452,024.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186,438.87	-30,170,693.92	-216,357,132.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139,299.97	2,279,737.13	18,419,037.10
2. 基金赎回款	-202,325,738.84	-32,450,431.05	-234,776,169.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598,221.65	9,152,509.92	259,750,731.57

注：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雄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雅

芳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40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

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109,462,046.5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09,598,820.5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6,773.9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 X 沪深 300 指数 + 10% X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 5% X 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0]5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

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

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无。

6.4.4.13 分部报告

无。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自2009年6月15日起，采用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

数以取代原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

(b)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075,703.30	0.13%	38,926,964.59	4.58%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874.04	0.13%	874.04	0.1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2,761.24	4.66%	2,933.55	0.87%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01,996.33	2,728,216.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180,186.23	218,855.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366,999.39	454,702.7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4,866,686.49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866,686.49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6%	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0.00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038,929.97	212,105.81	73,633,465.05	247,504.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759	中百集团	2011-04-14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0.99	-	-	444,450	5,461,110.56	4,884,505.5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754,056,357.21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884,505.50 元, 无第三层级(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205,042,249.73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057,147.05 元, 无第三层级)。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 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58,940,862.71	61.88
	其中: 股票	758,940,862.71	61.8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7,162,184.86	38.09
6	其他各项资产	325,232.89	0.03

7	合计	1,226,428,280.46	100.00
---	----	------------------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0,341,386.34	3.35
C	制造业	357,683,439.12	29.66
C0	食品、饮料	177,452,218.68	14.72
C1	纺织、服装、皮毛	19,321,150.00	1.6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0,368,873.98	4.18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3,983,900.64	0.33
C7	机械、设备、仪表	38,025,366.40	3.15
C8	医药、生物制品	68,531,929.42	5.6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8,240,504.02	2.3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2,006,420.60	7.63
I	金融、保险业	212,199,806.42	17.60
J	房地产业	2,612,013.30	0.22
K	社会服务业	25,857,292.91	2.1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758,940,862.71	62.9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粮液	2,728,534	97,463,234.48	8.08
2	002024	苏宁电器	5,959,430	76,340,298.30	6.33
3	601166	兴业银行	5,164,928	69,623,229.44	5.77

4	600036	招商银行	5,204,861	67,767,290.22	5.62
5	000568	泸州老窖	1,155,010	52,114,051.20	4.32
6	600000	浦发银行	5,174,814	50,920,169.76	4.22
7	600309	烟台万华	2,586,062	48,385,220.02	4.01
8	000983	西山煤电	1,467,436	35,511,951.20	2.95
9	000895	双汇发展	421,900	27,874,933.00	2.31
10	601888	中国国旅	1,094,257	25,857,292.91	2.1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粮液	83,004,385.85	35.00
2	601166	兴业银行	68,515,088.27	28.89
3	600036	招商银行	64,369,736.96	27.14
4	002024	苏宁电器	63,775,603.29	26.89
5	600000	浦发银行	46,579,682.24	19.64
6	000568	泸州老窖	44,687,449.00	18.84
7	600309	烟台万华	39,403,546.19	16.62
8	000983	西山煤电	28,628,376.93	12.07
9	000895	双汇发展	25,324,185.26	10.68
10	601169	北京银行	24,133,548.89	10.18
11	601888	中国国旅	24,082,289.82	10.15
12	600403	大有能源	23,308,778.34	9.83
13	600518	康美药业	22,547,355.88	9.51
14	600557	康缘药业	19,584,553.56	8.26
15	002029	七匹狼	18,335,646.32	7.73
16	600594	益佰制药	15,874,534.65	6.69
17	300090	盛运股份	7,572,240.84	3.19
18	600754	锦江股份	7,445,236.54	3.14
19	000028	一致药业	6,428,945.00	2.71
20	002261	拓维信息	6,053,984.54	2.55
21	000501	鄂武商 A	5,002,327.63	2.11
22	000680	山推股份	4,977,918.67	2.1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5	海螺水泥	10,095,707.47	4.26
2	300090	盛运股份	7,957,935.19	3.36
3	002202	金风科技	7,641,425.70	3.22
4	600754	锦江股份	7,536,780.47	3.18
5	600312	平高电气	6,890,080.81	2.91
6	002024	苏宁电器	6,605,617.13	2.79
7	000630	铜陵有色	5,811,360.95	2.45
8	000550	江铃汽车	5,502,758.75	2.32
9	000501	鄂武商 A	5,455,332.72	2.30
10	600720	祁连山	5,260,268.19	2.22
11	000651	格力电器	5,127,248.60	2.16
12	600362	江西铜业	4,928,508.05	2.08
13	600631	百联股份	4,686,993.70	1.98
14	300065	海兰信	4,214,803.20	1.78
15	600594	益佰制药	4,102,100.90	1.73
16	600208	新湖中宝	3,931,212.00	1.66
17	300027	华谊兄弟	3,469,206.60	1.46
18	002045	广州国光	3,351,863.10	1.41
19	002154	报喜鸟	3,169,173.70	1.34
20	002038	双鹭药业	2,561,215.80	1.08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72,933,136.3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30,212,751.84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公布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五粮液做出了警告处罚，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也处以了不同金额的罚款。

本基金对五粮液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调研，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五粮液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4,651.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1,821.48
4	应收利息	132,257.17
5	应收申购款	26,503.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5,232.89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的股票。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261	114,550.74	1,042,310,841.57	88.68%	133,094,308.16	11.3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0,876.16	0.00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3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9,598,820.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3,238,089.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4,334,067.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167,007.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0.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5,405,149.7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哲非女士

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副总经理李雄厚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相关公告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爱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爱华先生担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董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该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并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	239,191,149.08	29.78%	201,558.66	30.16%	-
中银国际证券	1	156,312,952.69	19.46%	127,004.80	19.00%	-
东方证券	2	94,900,416.43	11.82%	77,685.48	11.62%	-
海通证券	1	68,028,529.00	8.47%	57,823.97	8.65%	-
申银万国证券	2	61,100,527.73	7.61%	50,019.44	7.48%	-
齐鲁证券	1	57,310,186.47	7.14%	48,713.54	7.29%	-
国信证券	1	42,668,709.96	5.31%	36,268.21	5.43%	-
光大证券	1	36,385,283.89	4.53%	30,927.76	4.63%	-
中金公司	1	24,712,548.87	3.08%	20,079.10	3.00%	-
招商证券	1	21,388,380.81	2.66%	17,378.22	2.60%	-
国海证券	1	1,075,703.30	0.13%	874.04	0.13%	-
中信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2.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 21 个：其中国海证券和中金公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证券各 2 个，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和瑞银证券各 1 个。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